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预算表（见附件）

（一）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育人

学校人才培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强化政治修养、职业素养、生活涵养、健康培养，促进“人人成才、人人出彩”，培养适应时代需要的复合式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2. 服务

学校办学以扎根区域为特色。共建成6个实力雄厚专业群，40个专业覆盖了浙南地区主要支柱产业和特色行业，形成了以工科类专业为主、设计创意类专业为特色、经管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格局。学校主动适应学习型社会和终身教育体系建设的需要，适当开展继续教育等其他形式的学历和非学历教育，开展面向社会的技术技能培训。

3. 对外交流

学校以“一带一路”为重点的国际化合作办学。建成柬埔寨亚龙丝路学院和意大利培训中心，与南非方面的合作办学也在积极洽谈当中。

4. 科研

学校坚持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展基础学科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推动学术进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大力提高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校地互动共进、和谐发展。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部门预算包括：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本级预算，温州职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二级预算单位。

二、2022年温州职业技术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¹

(一)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收支总预算48,304.49万元。

(二)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局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收入预算48,304.4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12.19万元，下降7.5%，主要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专项资金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453.07万元，占61.0%；政府性基金收入2,305.03万元，占4.8%；财政专户管理资金16,546.40万元，占34.2%。

(三) 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支出预算48,304.4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912.19万元，下降7.5%，主要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专项资金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教育支出42,962.94万元、科学技术支出68.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82.7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305.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5.79万元。

¹ 注：公开文本2022年数据来源于附件套表，若明细数加计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系套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四舍五入造成，不另行调整。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4,900.72 万元，占 51.5%；日常公用支出 2,009.36 万元，占 4.2%；项目支出 21,394.42 万元，占 44.3%。

（四）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758.10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29,453.07 万元、政府性基金 2,305.03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6,416.55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8.0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2.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305.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85.79 万元。

（五）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453.0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339.59 万元，增长 8.6%，主要是高技能人才引进人员增加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类）支出 26,416.55 万元，占 89.7%；科学技术（类）支出 68.01 万元，占 0.2%；卫生健康（类）支出 782.72 万元，占 2.7%；住房保障（类）支出 2,185.79 万元，占 7.4%。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24,831.75 万元，主要用于学院教育办学、公用经费、教职工人员经费等支出。

（2）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

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1,577.75万元，主要用于数字产业公共实训与服务中心2-3层建设支出。

（3）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7.05万元，主要用于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支出。

（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66.88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科技发展专项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1.1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82.72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75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5.04万元，主要用于教职工购房补贴支出。

（六）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9,147.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269.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877.80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2,305.03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2,561.43 万元，下降 5.3%，主要是永嘉学院开办经费、智能制造公共实训与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基建等专项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城乡社区（类）支出 2,305.03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2,305.03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产业公共实训与服务中心大楼工程、永嘉学院开办经费等项目。

（八）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不含因公出国（境）经费）金额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具

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因公出国（境）经费审批意见的通知》（温财外[2018]41号）文件精神，2022年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再单独安排预算进行公开；温州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经核定为2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业务往来单位的领导和专家学者来校进行调研、检查指导、学术交流等正常的接待活动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44.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82.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62.20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所属各预

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其他公务及通勤用车等 1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8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台。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市级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其他公务及通勤用车等 1 辆。2022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305.98 万元；一级项目 3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高等职业教育(项): 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本科、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指反映其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 技术与开发(款) 其他技术与开发(项): 指反映除机构运行、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共性技术与开发项目以外的其他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 社会科学(款) 社会科学研究(项): 指反映除社会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